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蔡志祥

電話：02-87712345轉2700

電子郵件：chih-shia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30815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0815667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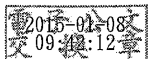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核定「金門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第12條，如核定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3年12月18日府行法字第10301041541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46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應依照前二條規定，並視當地實際情形，訂定畸零地使用規則，報經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。」本修正案貴府應依上開規定報本部核定後，始得發布施行。
- 三、惟依貴府上開號函主旨所載：「『金門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』第12條條文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以府行法字第10301041540號令修正公布」，與上開建築法規程序未合，本案請先撤銷上開發布令後，再依本部核定函重新發布，以符建築法規程序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4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民政司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公共工程組、建築管理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

金門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（核定本）

第十二條 本府為辦理畸零地之申請合併使用，應設畸零地調處委員會，置委員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，並由本府建設處處長為召集人：

- 一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科长、建築管理科科长。
- 二、本縣地政局代表一人。
- 三、本府財政、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。
- 四、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。
- 五、專家（學者）一人。

前項委員會置幹事一人由本府建設處派兼之。

前二項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研究費。